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5-014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总部大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长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57,621	99,491	550,26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25,521	99,464	560,664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33,421	99,473	546,964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184,780	99,632	282,400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29,021	99,476	546,964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7,925,621	99,662	208,800

7.议案名称: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5-019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5	2025/5/16	2025/5/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305,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305,25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雄先生,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4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获得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微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188),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英文名称: Aripiprazol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350mg(按C<sub>21</sub>H<sub>27</sub>ClN<sub>2</sub>O<sub>2</sub>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00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于2023年9月递交上市申请,受理号为:CXHS2300080。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是丽珠微球自主研发的长效缓释制剂,适应症为成人精神分裂症。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每月给药一次,可提高用药依从性,有助于降低复发和入院比率,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和社会负担。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888.75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阿立哌唑长效微球制剂仅丽珠微球取得生产批件,全球尚无其他阿立哌唑微球产品上市。根据IQVIA抽样统计数据库数据,抗精神病药物2024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60.48亿元,其中长效制剂产品约为人民币14.18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其中产产品及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39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近日,经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管理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有持有的73,143,196股过户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部分债权人的指定管理人名下,证券类别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4号、(2024)闽01破2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合称“重整计划”),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始执行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4,362,982,708股,公司总股本由3,116,416,220股增至7,479,398,928股,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上述转增的4,362,982,708股股票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管理人证券账户,并由法院根据清偿计划划转至公司及江西合力泰的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指定证券账户。  
2025年2月,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已将1,799,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管理人已将952,400,587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部分债权人指定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卧龙新能源,股票代码“60017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5月1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3月,公司完成收购浙江卧龙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90%股权、浙江卧龙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和绍兴上虞丰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事宜,公司已对上述收购标的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向新能源产业方向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将以多维优势全面融合为核心,推动风能、光伏、储能和氢能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其中在风能领域,公司将全力推动包头达茂旗新能源储能调峰型示范项目建成落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在光伏领域,公司将重点推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订单的获取,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储能领域,公司将以电化学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着力加强核心技术能力的建设,积极寻求新兴、快速、可持续的增长点;在氢能领域,公司将持续开发提升制氢工艺技术及产品储备,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产业融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价值创造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且新能源业务未来将为公司利润提供重要支撑,同时新能源产业管理团队已成熟运营团队,曾在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名称从“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卧龙地产”变更为“卧龙新能源”,证券代码“600173”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5年5月15日起由“卧龙地产”变更为“卧龙新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173”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4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对象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546.6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38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大齿轮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表决结果:392,272,9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2%;3,903,31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6%;6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209,85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29%;3,903,31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02%;659,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15:00,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韩卫宁副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映秋、张超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见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卧龙新能源,股票代码“600173”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5月15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5年4月30日,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和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3月,公司完成收购浙江卧龙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90%股权、浙江卧龙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和绍兴上虞丰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事宜,公司已对上述收购标的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向新能源产业方向发展,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将以多维优势全面融合为核心,推动风能、光伏、储能和氢能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其中在风能领域,公司将全力推动包头达茂旗新能源储能调峰型示范项目建成落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在光伏领域,公司将重点推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订单的获取,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储能领域,公司将以电化学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和新能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基础,着力加强核心技术能力的建设,积极寻求新兴、快速、可持续的增长点;在氢能领域,公司将持续开发提升制氢工艺技术及产品储备,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致力于实现产业融合,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价值创造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且新能源业务未来将为公司利润提供重要支撑,同时新能源产业管理团队已成熟运营团队,曾在业内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名称从“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了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卧龙地产”变更为“卧龙新能源”,证券代码“600173”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5年5月15日起由“卧龙地产”变更为“卧龙新能源”,公司证券代码“600173”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3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得智慧能源”)为案件原告;  
3.涉案金额:合计暂定为3,117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元动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元动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动新能源”)、元动新能源(锡林郭勒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动新能源”)及相关当事人,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已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已于近期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概述  
(一)案件一  
2023年6月,浙江海得智慧能源与元动新能源签订《设备采购合同》。2023年9月,浙江海得智慧能源向元动新能源支付完毕全部货款。因元动新能源未按合同约定向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支付货款,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提起诉讼,并于近期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